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第二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二、目的

- (一) 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同儕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溝通技巧。
- (二) 發揮教師領導功能，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高雄市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教師並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錄取名額 3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 研習地點及日期：獅甲國小，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至 16 時，共四日。
- (二)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月23日 9:00~16:00	4125457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1. 語言流動觀察工具 2. 教室移動觀察工具 3. 軼事紀錄－學生學習觀察工具 4. 錄影錄音觀察工具	鹽埕國中 王俊哲校長
1月24日 9:00~12:00	4125459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1.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與理論 2. 初任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3. 同儕輔導的概念與實踐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時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4. 教學困難教師輔導的實施技術	
1月24日 13:00~16:00	4125460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1. 教師領導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1月25日 9:00~12:00	4125462	3-6 教學行動研究	1. 涵養專業精進的理念與動能 2. 具備精進教學的思維素養 3. 分析教學的脈絡元素與問題 4. 了解行動研究的性質與步驟 5. 熟練教學行動研究的方法與技術 6. 擅於教學行動研究的規劃設計與實施 7. 適切撰寫教學行動研究的報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馮莉雅教授
1月25日 13:00~16:00	4125464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1. 運用對話模式與技巧(社群篇) 2. 教學輔導教師實例分享	大樹國中 傅美蓉組長
1月26日 9:00~16:00	4125466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1. 探究領綱內涵與在跨域主題課程設計中運用 2. 素養導向教學轉化原則與實踐途徑 3. 生活情境中實踐的評量規準與評量案例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范信賢退休主任

(二)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

(三) 注意事項

1.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2.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5.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6.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如擬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參加認證資格：具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二)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 1.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 2.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於其他場次補課時，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補課表如附件)。
- 3.最遲於 114 學年度前完成補課。
- 4.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
- 5.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

(三) 取證資格

1.完成培訓課程：

- (1)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2.三個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說明如下：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專業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四) 取證方式與流程：具前述之取證資格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五) 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 1.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2.協助輔導實習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 3.發揮教師輔導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 (一)增進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及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能力。
- (二)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同儕攜手同行型塑共學共好學校文化。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九、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缺、補課紀錄表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須日後補課時使用，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
- 二、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不論請假時間長短，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
- 三、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
- 四、無論辦理「第一次研習」與「第二次研習」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實際研習時數」。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完整研習時數)	第一次研習		第二次研習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 實務 (3 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 實務 (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 技術 (2) (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 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 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